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行政 执法检查的通知

杭建设通知〔2026〕13 号

各相关单位:

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，提高我市勘察设计与施工图审查质量，依据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杭建法发〔2026〕50 号）的要求，市建委即日起启动 2026 年度第一次杭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行政执法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（一）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6 月 30 日在“浙江省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(杭州)”（以下简称“图审系统”）中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免审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，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试点区抽查项目。

（二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经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所有住宅品质提升建设试点项目。

二、检查组织和形式

（一）由市建委（审批处）牵头组织，市城乡建设发展研究院配合实施，同时组织第三方专业力量作为技术支持。

（二）本次检查采取线上检查方式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启动阶段。市建委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和标准，抽取受检项目，发出检查通知。

（二）企业自查及补传应备案材料阶段。考虑到部分单位存在未及时上传相关材料的情形，请各项目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等及时自查并补传所有应备案材料，补传材料时间**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**。

（三）检查阶段。市建委组织专业力量、依据相关法律标准、按照检查内容及要点，对受检项目的勘察设计成果及材料开展线上检查。

（四）复核阶段。市建委收集汇总检查过程中的问题线索，按照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方案对问题线索进行复核。

（五）处理阶段。依据复核结果，依法做好督促整改、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勘察设计文件质量。重点检查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、省规定应当审查的“严禁”“必须”“应”“不应”“不得”等要求进行勘察设计的情况，以及按有

关法规与程序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（设计变更）的情况。

（二）相关单位责任落实。建设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供送审资料；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；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出具的技术成果签章等责任是否落实；审查机构审查行为是否规范。

具体检查要点与内容详见附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重视程度。各相关单位如需补充上传设计变更等材料，请务必按前述时间要求将材料上传至图审系统，逾期则不再视同项目成果材料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，市建委将按规范程序进一步调查核实，请相关单位提前做好配合准备并认真支持。

（二）严肃纪律要求。各受检单位要以诚信负责的态度配合检查，不得弄虚作假、违规请托和干扰正常工作秩序；检查人员要严格标准、统一尺度，依法依规开展检查，不得随意降低标准、泄露信息和谋取私利。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一律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检查要点与内容表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6年4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王梅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085052）

附件

检查要点与内容表

检查要点	检查内容
1.勘察设计依据及执行情况	设计依据是否规范、准确，设计依据是否执行到位。
2.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和完整性	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是否完整，文件的主要内容是否齐全；是否符合现行相关规定要求；单位和个人签章是否完备并符合要求；图纸校、审、批三级签字符合要求。
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相关要求执行情况	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，是否符合国家、省规定应当审查的“严禁”“必须”“应”“不应”“不得”的要求。
4.设计专篇及相关专题措施落实情况（视具体项目）	绿建节能设计、海绵城市设计、无障碍设计、装配式建筑设计等专篇设计内容；超限高层抗震准予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及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、建筑垃圾减量化（土方平衡专项论证报告等材料）措施、降噪设计等落实情况。
5.勘察设计文件修改和变更情况	勘察设计文件的重大修改、变更是否合理；勘察设计文件的重大修改、变更是否按要求进行施工图审查。
6.勘察设计文件审查行为	建设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供审查资料，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行为是否规范。
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，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等其他重要内容。	